

理想公司
公章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）的（虹口区北部公共卫生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、二阶段）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且符合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：

虹口区北部公共卫生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（第一、二阶段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理想信息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4人，营业收入为17098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413.41万元；其中本项目将部分分包给乐胖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，分包金额为1436.9680万元，占投标金额比例为41%。

总分包金额占比预算总额为40.99%。

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3.1. 分包意向协议

公章

分包意向协议

本公司郑重声明,将获得采购合同的将采购项目中的 41%分包给乐腓腓科技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。

甲方:上海理想信息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西路189号B4楼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李娜
作为协议一方,

乙方:乐腓腓科技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2L室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朱芳军
作为合同另一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分包意向协议。

1、框架协议标的

1.1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出售用于[虹口区北部公共卫生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(第一、二阶段)]项目的设备和服务。

1.2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要求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详尽、可操作的技术文件。

1.3乙方和/或供应商按照本协议,向甲方和/或采购方提供服务。

2、具体采购安排

2.1双方同意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作为甲方和/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(“有效期”)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[2026]年[4]月[5]日。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,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:

- (1)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;
- (2)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- (3)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;
- (4)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;
- (5)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,则有效期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:

- (1)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批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协议之日;
- (2)甲方就再次采购[/]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;



理想公司
公章

- (3) 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；
- (4) 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；
- (5)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。

2.2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。

2.3本协议附件[/]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订单。

2.4双方约定按第2.4.1条的方式对采购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和/或供应商传回甲方和/或采购方。如乙方和/或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[/]小时内未传回订单，则视为乙方和/或供应商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，除非甲方和/或采购方撤销订单；如果乙方和/或供应商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、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4.1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：

- (1) 双方签字盖章；采用电子印章的，双方加盖电子印章。
- (2) 其他方式：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的[/]部门与供应商签字盖章。

2.4.2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应当将订单原件在[/]日内送达甲方和/或采购方，否则甲方和/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4.3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和/或供应商具有约束力。未经甲方和/或采购方同意，乙方和/或供应商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。

2.5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。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，甲方和/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和/或供应商下达新的订单，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下达的订单继续履行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。采购订单终止或解除，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。

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:



乙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或授权代表:



签署日期: 2025年[2]月[5]日

